

乙丑
重編

飲冰室文集

冊
五

乙丑重編 飲冰室文集 卷二十四

第二集二十

新會 梁啟超

中國國債史

中國自古無國債。非不欲之。而事勢有所不能也。考各國公債。皆起於十八世紀以後。蓋公債與立憲政體有切密之關係。愈文明之國。其所負擔之公債愈多。民之信其政府使然也。以中國之政體。民視政府如仇讐。如盜賊。其不能得公債於國內也。無待言矣。而前此數千年。未與大地交通。環列國境者。皆小蠻夷。外債之事。亦無從起。近二十年。交涉益繁。遂開借外債之例。故中國之國債史。質而言之。則外債史而已。使無外債之可借。則十年以來。國既亡久矣。何也。政府必需之款項。既驟增於前。而無術以取給。勢不得不加賦稅。賦稅驟加。則民驚擾。而怨讟揭竿。斬木所在皆是。而政府遂無道以自救。歷朝覆亡之末運。皆坐是也。有外債以調劑之。則可以攤年籌償。易整數爲畸零。易直接爲間接。所謂狙公飼狙。朝四暮三之術。故民遂與之相忘。而怨擾不至。太甚。甲午以還。現政府所以得尙延殘喘以逮今日者。皆恃此也。雖

然養癰之患甚於潰裂倒持太阿慘於鼎遷及今不圖則他日亡中國者必自外債也。今請言外債之歷史。

第一表 歷年外債總額表

年次	債權者	債額	折扣	周息	償還
第一項光緒四年德國		二百五十萬元	未詳	五釐半	還訖
第二項同 五年英國匯豐銀行		一千六百十五萬元	未詳	七釐	還訖
第三項同 十三年德國		五百萬馬克	未詳	五釐半	五年後按本償還光緒二十八年已還訖
第四項同 二十年英國匯豐銀行		一百六十三萬五千磅	以九十八磅為百磅	七釐	十年後按本償還應至光緒四十年十一月還訖
第五項同 廿一年英國匯豐銀行		三百萬磅	以九十六磅為百磅	六釐	五年後按本償還限至光緒四十一年十二月還訖

第六項同	廿一年	英國麥加利銀行	一百萬磅	未詳	六釐	六年後按本償還限至光緒四十一年十月還訖
第七項同	廿一年	德國瑞記洋行	一百萬磅	未詳	六釐	五年後按本償還限至光緒四十一年七月還訖
第八項同	廿一年	法國政府出借 俄國政府作保	四千萬福蘭克	以九十四福蘭克為百福蘭克	四釐	五年後按本償還限至光緒五十七年還訖
第九項同	廿二年	英德兩國	一千六百萬磅	以九十四磅為百磅	五釐	一年後按本償還限至光緒五十八年還訖
第十項同	廿四年	英德日本三國	一千六百萬磅	以九十四磅為百磅	四釐半	一年後按本償還限至光緒六十九年還訖
第十一項同	廿八年	德奧比利時日本 美法英意大利 西班牙和蘭俄 羅斯十一國政府	四萬五千萬兩無	四釐	分爲五款第一款自 一年後第二款十年 後第三款十三年後 第四款十四年後第 五款三十年後按本 償還限至光緒六十 六年五款俱還訖	

以上實中國二十餘年來所借外債之總額也。其第一項至第三項今皆已償訖。可勿追論。第四第五項則甲午戰役之軍費也。其總數爲四百六十餘萬磅。以當時磅價應合華銀三千餘萬兩。甲午戰役其於軍事上果需用此數與否。政府既無決算報告。事涉曖昧。莫能明也。其第六第七第八第九第十項則以戰敗後賠償日本兵費爲名目也。此中轆轤頗多。今詳述之。

日本賠款。本索三百兆兩。後幾經磋磨。減爲二百兆兩。限七年內分八次償還。其每次償期及償額如下。

第一次	五十兆兩	定約後六個月內即光緒廿一年九月以前應償訖
第二次	五十兆兩	定約後十二個月內即光緒廿二年三月以前應償訖
第三次	十六兆兩有奇	定約後兩年內即廿三年三月以前應償訖
第四次	同	定約後三年內即廿四年三月以前應償訖
第五次	同	定約後四年內即廿五年三月以前應償訖

第六次 同

定約後五年內卽廿六年三月以前應償訖

第七次 同

定約後六年內卽廿七年三月以前應償訖

第八次 同

定約後七年內卽廿八年三月以前應償訖

此其期約也。除第一次五十兆兩不計利息外。其餘百五十兆兩。則於期限以前。每百兩每年加五兩作爲利息。惟中國政府若能於三年以內。將總額全還。則利息一概豁免。此馬關條約第四條所訂定也。

又同約第八條。更訂明償款未清還以前。日本駐軍隊於威海衛。以爲保證。其兵費由中國供給之。

又其年九月廿二日。俄法德三國干涉日本。使還我遼東。我補回三千萬兩。爲贖遼之費。限三個月卽廿二年元旦以前交訖。

以上統計。償款並利息。共計二百一十一兆兩有奇。益以贖遼之費。及威海駐兵之費。總額在二百五十兆兩內外。此其大較也。

光緒廿一年九月。卽應償第一次五十兆兩之期。司農仰屋。不能不乞靈於外債。時

北京政府欲派總稅務司赫德專理償款事。俄法德恐英人獨專其權。抗議不許。而各國欲貸款於我者。且紛紛焉。美國各大銀行。特組織一公司。名曰新納該脫。遣人來華。議承攬。而俄人亟思市恩。捷足制勝。逕以其政府之資格。與我當局交涉。謂願貸巨款。年息四釐。不折不扣。當局豔之。遽與定議。顧俄實貧國。安有此實力。乃乞諸其鄰。其結局也。卒自法國借四千兆福蘭克有奇。合英金十五兆磅。九四扣。以九十四磅爲百磅。而俄政府爲之保證。共計中國政府實收到者十四兆零十萬磅。以當時磅價。實合中國銀百兆兩而弱。同時又別向麥加利銀行。瑞記洋行。各借一兆磅。其折扣未詳。大約實收到者總在一千三百萬兩內外。是廿一年秋冬間。實收入外債共一萬萬零一千萬兩有奇也。而當時支出之款。有數可稽者。則日本第一次償款五十兆兩。贖遼費三十兆兩。此外尙餘三千萬兩有奇。不知其用諸何途也。願我國民要求政府。予以決算之報告。不得勿休也。

轉瞬至廿二年三月。日本第二次償款期已迫近。而政府又已不名一錢。

六月前所餘出之三

千萬不知何往若猶存者則再籌二千萬足矣

於是復商借於外國。而前後五閱月。乃告成。計借定時距付

款日本之期限。僅七來復耳。

付款期爲三月廿六日。至二月初十日始借定。

此次借款情節最爲離奇。初中

國既貸俄法之款。他國妒焉。嘖有煩言。故當局定議。第二次借款一百兆兩。委諸英

德兩國。屢與英使歐格訥言之。英相沙士勃雷亦宣言相助。先是有英國銀行公司。

一銀行無力獨承。故合數銀行爲一大公司。向中國承借。

派代表人來會議。既垂成矣。

廿一年九月事。

十月中旬。忽有匯

豐德華兩銀行之代表人至京。乞英德兩公使商請該公司代表人。略展訂議。畫諾

日期。容以其隙。呈送節略。其人諾而去。及匯豐

實兼德華省文。舉其重者下同。

呈節略於戶部。則年

息五釐。八九五扣。以八十九兩五錢爲百兩也。較諸俄保法債之款。增息一釐。而每

百兩多扣四兩五錢。吃虧尤鉅。當局大恚。力與駁詰。而彼持之甚堅。且有兩公使爲

之後援。我當局遂拒絕之。而兩使亦爲決絕之照會。謂及今不早許。將來或再向借。

必將於十零之外。再與折扣。當局復覓前公司之代表人。已杳不知所往。而款既不

能不借。得款之期。又不能不速。乃別向美英德法及猶太各公司。密切籌商。十一二

月間。各商麇至。爭欲承攬。事雜言厯。不可方物。其間有上海一商。願取息四釐。本銀

付足。不折不扣。當局大惑之。其餘各呈節略。亦大略相同。然其人率非素封。並未嘗

受一公司之委託。或謀集公司而未成立。不過冀得我政府之許諾文憑以爲號召。按諸實際。毫無價值。至廿二年正月間。已一闕而散。當局者方旁皇無所爲計。而法公使忽起而抵隙。強與當局論價。英使聞之。急代匯豐重申前議。願以九十零五作一百。當局仍置不答。且宣言曰。我第二次貸款。雖前曾許英歐使。謀諸英德。然我實有自主之權。惟利是擇。英使噤而退。或謂當時法使之干預。實我當局諷之。使爲抵制也。時李鴻章力主貸法之議。而今上大反對之。

字林西報云李奉使陛辭上詢以貸銀事李曰貸法便上微哂曰汝

欲以中國易福蘭克乎李不敢復言退朝後太后召見亦以是詢李對如前太后曰此皇帝所大不喜也李退至總署言之云云

英相沙侯亦電英

使使嚴詰總署食言之咎。總署正躊躇不決。而法使之節略至。凡五條。一中國貸款

由法廷作保。與去年俄保法債無異。二中國各新關收稅事宜。改託法人經辦。三將

桂粵滇三省特別權利。讓與法國。總署覩此。皇急滋甚。搓手頓足。無所爲計。正思謝

絕。而俄使又從而助其酸。恫喝萬端。殆將決裂。當此之時。危不容髮。而總稅務司赫

德亦恐議成。而法人竟奪其席也。乃急起而調停。與匯豐德華代表人協商。曉以英

國之利害。並代籌其獲利之輕重。募集之難易。令照去年俄法原案。每百扣六。以九

十四作一百。而照前此所索。增年息四釐。爲五釐。匯豐許諾其事。乃定。實丙申二月十日也。以上情節。據是年陽歷三月廿八日上海字林西報所載訪函也。余時在京師。所聞略同。惟其中曲折。或謂當局者一二人欲藉此自肥。授意該代表人。使留出特別之折扣云。事無實證。且其人與骨皆已朽。今無爲明言也。而彼英商先遣一人。餉我以有利之契約。以相嘗。既乃去。不知所之。而旋出種種難堪之強硬手段。法人復因利乘便。將一舉而以豚蹄易篝車。兩造皆以本國政府盾其後。乘人之危。狡焉思啓。所謂人心險於山川者。非耶。而赫德遂以此市大恩於我。而固其位矣。議定之後。匯豐德華。遂於三月廿六日以前。以八兆磅付日本。踐第二次期限之諾。其餘八兆。卽五千萬兩。以付諸我政府云。夫前次所借。尙餘三千萬。此次所借。復餘五千萬。總數八千萬矣。吾政府受之。而不知其用諸何途也。願我國民。要求政府。予我以決算之報告。不得勿休也。

未幾而政府又不名一錢。於是有昭信股票之設。此實中國內債之嚆矢。而恐亦中國內債之末路也。昭信股票。由戶部發出。採各國公債之形式。凡爲百兩之券五十

萬五百兩之券六萬。千兩之券二萬。都凡一萬萬兩。訂以二十年償還。年息五釐。雖條理疏略。然就表面觀之。不可謂非政策也。雖然。以若此之政府。本不足信。雖欲昭之。其烏可得。故應募者不過官吏。全由強迫。殆同報效。而每省亦不出數十萬。以江蘇之富。僅及百二十萬。爲全國冠矣。故政府之所希望。卒不得達。迨戊戌維新。首毅然停之。以免騷累。然計政府所已得者。亦不下二千萬兩。

蹉跎蹉跎。至光緒廿四年春間。日本第四次償款之期。又迫眉睫。據馬關條約第四條。則於本年六月以前。能將償款總額悉數償訖。可以豁免利息。且並第二次所交出之利息。亦以還我。而威海戍兵。亦可早撤。故當局者毅然欲募外債。以了此公案。據英國藍皮書所報告。則自去年

光緒廿三年西曆一八九七年

陽曆十二月廿一日。俄人既以貸

款餉我。其條件則九三折也。年息四釐也。其報酬則滿洲及北省之鐵路權也。罷總稅務司赫德。以俄人代之也。英人聞之。卽復遣匯豐銀行出名抵制。其月三十日。英使麥端奴氏。以九四折五釐息之條件。提議於總署。其報酬。則監督我財政也。由緬甸達揚子江之鐵路權也。揚子江流域不許割讓也。大連灣開作通商口岸也。擴充

內地通商也。通商口岸免釐也。翌年春正月。

皆依原文記
陽歷下同

我當局正與磋商。及廿五

日。而俄法兩公使。抗議大起。俄使曰。貸款英國。是破勢力之平均也。法使曰。南甯通

商。案所謂擴充內地通商中國
允開長沙湘潭南甯等處。侵我國之利益也。兩造交鬭。勢極洶洶。我政府寔後

跋前。莫知所適。其月三十一日。當局者遂宣告各國。謂無論何國之債。皆不借。二月

一日。遂照會日本。求將償款期限二十年。時日本伊藤博文爲首相。正值財政困

極之時。冥然不應。月之六日。遂覆牒拒絕。我政府於是絕望。事聞歐洲。各國益得有

所要挾。日本政府不得已。乃與英德提攜。用匯豐。英德華德正金。日三銀行之名義。

貸十六兆磅於我。九四折。息四釐半。至是甲午一役之債務清。此次所借十六兆磅。

以還日本償款總額之半。一百兆兩。而日本將前日已收去之第二第三第四次之利息

還我。計由倫敦所付十一兆八千磅。餘由柏林所付一兆磅。餘出者尙三兆磅。內外

約合華銀二千萬兩。有奇。而不知其用諸何途也。願我國民要求政府。予我以決算

之報告。不得勿休也。

廿四年之借巨債。以先期清償款也。其命意所在。一以罷威海日兵之駐防。一以圖

飲冰室文集卷二十四
六二中華書局印行

六年間利息之豁免也。雖然威海奪諸日而授諸英。主權之不在我等耳。而英日何擇焉。若夫利息。則馬關條約訂以五釐。就使五年計足。則總數不過二千五百萬。而分六次攤還。還一次卽豁一次之息。實計不過千餘萬耳。而借債之息四釐半。五年合計爲息二千一百五十萬。是坐虧千萬之息。其無利於我者一也。日本償款無折扣。而借債百兩。僅得九十四。一轉移間。又坐虧六百萬。其無利於我者二也。馬關條約載明庫平銀若干兩。且別訂定。照光緒廿一年金銀比價計算。以後分期完納本息。亦用此價。蓋一兩值英金三先令三辨尼有奇。苟使照原約分八次償還。至廿八年清訖。則此五年間銀價下落。不至蒙其影響。廿八年團匪事件議和時一兩僅值英金三先令矣今借款磅虧五年之間。又坐耗千數百萬。而後患且猶未已。其無益於我者三也。故當時汲汲於清還實策之最失也。或曰日本自改用金本位後。見銀價下落之趨勢。故速收此款。愈急愈妙。是殆一義。而各國之利用我危急。以攫取利權。乃曰聒吾前冀得所藉手以染指。則無論爲英爲俄爲德爲法。皆同此心也。以我國如醉如夢之外交。家安得不爲所愚哉。爲所愚猶可言也。而或謂當時我國當局者實亦緣經手借款得以

染指故甯犧牲國家之利益求箇人之利益焉是則不可言也

計日本償金當時以一千八百九十五年六七八三個月倫敦市場銀價平均計算庫平一兩值英金三先令三辨尼二分之一弱二百兆兩共合英金三千二百九十七萬九百八十磅七先令七辨尼其贖遼費三千萬兩亦以此比價合算爲四百九十三萬五千一百四十七磅一先令一辨尼兩共三千七百八十三萬六千一百二十七磅八先令八辨尼此其總數也

第二第三第四回利息雖已付過至第四回全還時仍行扣出所付者實得此數

其時我所借入之外債合以英金價則

第六項 一百萬磅

第七項 一百萬磅

第八項 一千五百萬磅

第九項 一千六百萬磅

第十項 一千六百萬磅

其總數爲四千九百萬磅以九四折算實收到者四千六百零六萬磅益以昭信股

票所搜括大約二千萬兩。折以英金爲三百二十九萬九千磅餘。總計當時政府所收入凡英金五千萬磅。內外除還日本外實餘出英金一千二百十七萬磅有奇。而我迄不知其用諸何途也。願我國民要求政府予我以決算之報告。不得勿休也。自俄人首以貸款市大恩。遂定喀希尼巴布羅福兩條約。攫東三省路權。礦權。兵權。乃至行政權。悉入其範圍。英法德繼之。遂至有膠州旅順威海大連廣州九龍之租借。某省某省之不許割讓。內河航權之獲得。十數口岸之新開。乃至鹽務釐務之監督。蓋丙申丁酉戊戌間。北京外交界波譎雲詭。無甯日焉。其原因雖甚複雜。而由借款問題爲導線者最多。豈必語將來。卽過去之事。其情見勢絀。旣若彼矣。夫使彼債權者於取息之外。更無他大利在其後也。則何至各國攘臂相爭。激烈一至此甚也。蓋各國在中國之分植勢力也。其後則在爭路權。爭礦權。而最初則在爭債權。觀於三次借款所演出種種怪狀。而歎魑魅搏人之手段。不可思議矣。而當局者飲鳩如飴。濫用國民公產之保證。慷他人之慨。以快一日之揮霍。吾欲我國民一詢其居心何等也。

所謂四千九百萬磅者。其本銀而已。而此本銀非短日月之可以清償。於是攤至數十年之久。而其息乃至與本相埒。且或過之。此其最難堪者也。今將廿四年以前之外債。其本息之貽負擔於我輩及我輩子孫者。表列之。

第二表 戊戌前舊債逐年攤還本利表

其單位兩數也其八九十三項合計也

種 類	年 度	第三項	第四項	第五項	第六項	第七項	第八項	第九項	第十項	每 年 償 額 合 計
光緒二十五年償額		二二三〇〇	六六八〇〇	四三六四〇〇	四三六四〇〇	一三〇九一〇〇		一九一九七〇〇		三三三六二〇〇
同二十六年		二〇二〇〇	六六八〇〇	四三六四〇〇	四三六四〇〇	二七三六〇〇		一九九一〇〇〇		三三七〇九〇〇
同二十七年		一九三〇〇	六六八〇〇	九〇六九〇〇	九〇六九〇〇	二七六四〇〇		一九九一七〇〇		四五六四九〇〇
同二十八年		一八三〇〇	六六八〇〇	八七一〇〇	八七一〇〇	二五八九一〇〇		一九九一七〇〇		四四〇八二〇〇
同二十九年	(訖)	六六八〇〇	六六八〇〇	八四八七〇〇	八四八七〇〇	二五〇一八〇〇		一九九一七〇〇		四四〇八二〇〇
同三十年		六六八〇〇	六六八〇〇	八一九六〇〇	八一九六〇〇	二四一四五〇〇		一九九一七〇〇		三九三三三〇〇
同三十一年		一七五〇〇	六六八〇〇	七六九〇〇	七六九〇〇	二三三三〇		一九九一七〇〇		二四七二五〇〇
同三十二年		一六六〇〇	六六八〇〇	七六一五〇〇	七六一五〇〇	三三〇〇〇〇		一九九一七〇〇		二四六六七〇〇
同三十三年		一五七〇〇	六六八〇〇	七三三四〇〇	七三三四〇〇	二二二五〇〇		一九九一七〇〇		二四四六〇〇〇

同二十四年	同三十五年	同三十六年	同三十七年	同三十八年	同三十九年	同四十年	同四十一年	同四十二年	同四十三年	同四十四年	同四十五年	同四十六年	同四十七年	同四十八年	同四十九年	同五十年	同五十一年
-------	-------	-------	-------	-------	-------	------	-------	-------	-------	-------	-------	-------	-------	-------	-------	------	-------

一四六八〇〇	一三九五〇〇	一三三〇〇〇	一二六三〇〇	一九三三〇〇	一二三三〇〇	一〇五四〇〇	(訖)	四九六六〇〇	(訖)	五二四〇〇〇	五二八〇〇〇	五二八〇〇〇	五二八〇〇〇	五二八〇〇〇	五二八〇〇〇	五二八〇〇〇	五二八〇〇〇
七二五〇〇	六七五四〇〇	六四六〇〇〇	六一五三〇〇	五八六九〇〇	五五七八〇〇	五二八〇〇〇	(訖)	四九六六〇〇	(訖)	五二四〇〇〇	五二八〇〇〇	五二八〇〇〇	五二八〇〇〇	五二八〇〇〇	五二八〇〇〇	五二八〇〇〇	五二八〇〇〇
七二五〇〇〇	六七五四〇〇〇	六四六〇〇〇〇	六一五三〇〇〇	五八六九〇〇〇	五五七八〇〇〇	五二八〇〇〇〇	(訖)	四九六六〇〇〇	(訖)	五二四〇〇〇〇	五二八〇〇〇〇	五二八〇〇〇〇	五二八〇〇〇〇	五二八〇〇〇〇	五二八〇〇〇〇	五二八〇〇〇〇	五二八〇〇〇〇
二〇六五五〇〇〇	一九六六七〇〇〇	一八九〇九〇〇〇	一八三六〇〇〇	一七二六二〇〇〇	一六六六〇〇〇	一五四一八〇〇〇	(訖)	四九六六〇〇〇	(訖)	五二四〇〇〇〇	五二八〇〇〇〇	五二八〇〇〇〇	五二八〇〇〇〇	五二八〇〇〇〇	五二八〇〇〇〇	五二八〇〇〇〇	五二八〇〇〇〇

一九九七〇〇	一九九七〇〇	一九九七〇〇	一九九七〇〇	一九九七〇〇	一九九七〇〇	一九九七〇〇	一九九七〇〇	一九九七〇〇	一九九七〇〇	一九九七〇〇	一九九七〇〇	一九九七〇〇	一九九七〇〇	一九九七〇〇	一九九七〇〇	一九九七〇〇	一九九七〇〇
二四一三〇〇〇	二三九〇八〇〇	二三七〇四八〇〇	二三四八七一〇〇	二三二七四四〇〇	二三〇五六七〇〇	二二八四三八〇〇	二二〇二五五〇〇	一九九七〇〇	一九九七〇〇	一九九七〇〇	一九九七〇〇	一九九七〇〇	一九九七〇〇	一九九七〇〇	一九九七〇〇	一九九七〇〇	一九九七〇〇